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4 期（总第 145 期）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河北出台 1+18 方案 科学治霾 协同治霾 铁腕治霾

编者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以强有力措施解决河北大气污染问题，河北省委省政府多次进行专题研究，最终出台了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 18 个专项实施方案。《意见》主要是提出“强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等“六个强力推进”；18 个专项实施方案中，有 14 个涉及重点举措，4 个机制保障方面。本期刊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河北省委、省政府站在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的高度，站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生态环境支撑区的高度，站在全面落实新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高度，站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并于4月初发布《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18个专项实施方案等系列专门文件，加强对工作的科学指导。

领导高度重视文件制定工作

治理大气污染是河北面临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中央始终高度关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6次到河北省视察，多次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重要指示要求。李克强总理在今年全国“两会”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又专门进行部署。为深入落实中央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以强有力措施解决河北大气污染问题，河北省常委会多次进行专题研究。2017年1月，赵克志书记强调，要坚持科学治霾、协同治霾、铁腕治霾，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和完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政策措施。今年春节后一上班，赵克志书记连续召开7个专题座谈会研究部署，省长张庆伟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会议作出安排。3月初，省委、省政府成立由省领导任组长、副组长，21个省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文件起草工作领导小组。3月13日，省委常委会专门听取了起草工作情况汇报，就制定好文件提出明确要求。3月28日，省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文

件制定坚持边调研边起草、边起草边论证。其间,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和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多次到市县就大气环境监测、农村煤气等有关工作进行深入调研;起草组十多次召开会议对《意见》及专项实施方案进行逐一研究,两次邀请环保部、清华大学、中科院等单位专家进行研究论证,召开由部分市县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进行专题讨论。文件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意见》及专项实施方案成稿过程中,广泛征求了省领导、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部分市县分管负责同志、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3月20日,赵克志书记、张庆伟省长亲自带队到环境保护部沟通对接、听取意见。在充分吸纳各方面智慧的基础上,起草组日夜奋战、紧锣密鼓,对文件反复修改、数易其稿,最终形成“1+18”方案。

文件的框架体系和主要内容

《意见》和专项实施方案是一个完整的政策体系,是河北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顶层设计,其框架布局主要是着眼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赵克志书记提出的科学治霾、协同治霾、铁腕治霾的要求确定的。这个政策体系由“1+18”构成,“1”即《意见》,“18”即18个专项实施方案。“1”和“18”,是纲和目的关系,《意见》是大方向、总要求,专项实施方案是具体要求、具体措施,专项实施方案围绕保障《意见》落实展开,有保障措施、保障机制、保障办法。同时,各项实施方案之间又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意见》共五部分,分3大板块。

第一板块由第一、二部分构成,主要是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总体要求。要求河北省上下深刻理解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的严峻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坚定性和自觉性。明确了河北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分两个节点:一个是2017年,一个是2020年。2017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力争比2016年下降10%左右。冬季取暖期细颗粒物($PM_{2.5}$)浓度力争比2016年下降15%以上。到2020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低到57微克/立方米左右。目标值的设定,主要依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环境保护部要求,是底线,是必须完成的硬杠杠。对冬季取暖期专门设定目标,主要是考虑冬季取暖期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时段,把这个时期的大气污染治理好了,群众就会有明显的获得感。考虑目标落实主要在市县,分别明确了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的主要目标。同时,为体现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的导向,就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散煤压减量,村镇气代煤、电代煤完成户数,县城及以上城市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增加造林绿化面积,新增绿地面积等主要指标,分2017年和到2020年两个时间节点,提出了目标要求。为便于各地各部门把握好工作方向和路子,提出了科学治霾、协同治霾、铁腕治霾的基本原则,从突出重点领域、突出重点时段、突出重点区域、突出压力传导4个层面明确了治理思路。

第二板块由第三部分构成,主要是实施重点举措,即“六个推进”。

一是强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着眼建设全省清洁取暖体系,

从6个方面作出部署。加快农村散煤综合治理,今年134个县(市、区)启动城乡气代煤、电代煤工作,传输通道城市确保20个、争取26个县(市、区)全面完成清洁取暖。加快推进城镇集中供暖,加强集中供暖热源建设,对城市集中供热不能覆盖的城中村全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两年内全省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加快淘汰小火电,年内关停小火电机组确保50万千瓦以上、力争100万千瓦。2020年淘汰和置换火电产能400万千瓦以上。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实行生产、运输、销售、使用全链条严管严控。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2020年管道天然气保供能力达到300亿方以上,建成LNG储气调峰设施50万立方米(水容积)以上。

二是强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着眼促进工业行业绿化发展,从5个方面作出部署。推进重点行业产能压减,今年6月底前全部关停取缔“地条钢”,确保完成2017年和“十三五”产能压减任务。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年内退出28家企业,到2020年再完成39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年内779家重点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今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任务。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防治,年底前全面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对标管理深度治理。

三是强力推进机动车尾气治理。着眼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从4个方面作出部署。优化交通运输组织结构,提升地方铁路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比例。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今年11月1日

起,除节假日外,禁止国一、国二标准车辆进入保定、廊坊和石家庄主城区;到2020年11月1日起,禁入范围扩大到各市主城区。降低港区污染排放,到2020年逐步实现“船用岸电,以电代油。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今年9月底前传输通道城市全部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四是强力推进扬尘综合整治。着眼全面加强扬尘污染治理,从4个方面作出部署。开展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2018年施工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2017年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设区市达到80%、县级城市达到70%,到2020年城区道路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强化工业料场扬尘控制,全部实现规范管理。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

五是强力推进露天矿山整治。着眼推动露天矿山改善生态、减尘降污,从3个方面作出部署。严格实施综合整治,对1170个有证露天矿山继续实施停产整治,2018年底,经整治仍不达标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加快迹地修复绿化,2018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加强动态监测监管,及时掌握矿山生态环境变化情况。

六是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着眼发挥森林、绿地和湿地的减尘、滞尘、固碳、扩容作用,从3方面作出部署。增强森林滞尘减霾能力,2017年新增城镇绿地3000公顷,完成村庄绿化28万亩以上,完成交通干线绿化里程1000公里以上。扩大森林生态空间,重点实施太行山绿化攻坚、“再造三个塞罕坝林场”项目、冬奥

会核心赛事区绿化、京津保平原生态过渡带建设。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2017年全省湿地面积不少于1413万亩,湿地保护率达到41.3%。

第三板块由第四、五部分构成,主要是健全治理机制、强化组织保障。在健全治理机制中,要求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实行错峰生产机制,创新资金筹措机制,建立科学治理机制,构建经济调控机制。在强化组织保障上,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执法监管、统一监测评估、严格考核问责、搞好宣传引导。

18个专项实施方案,突出分类施策。

可以分6个方面,其中冬季清洁取暖方面5个,包括农村散煤治理、城镇集中供暖、燃煤锅炉治理、火电行业减煤、劣质散煤管控专项实施方案;工业污染防治方面5个,包括重点产业结构优化、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污染整治专项实施方案;机动车尾气治理方面1个,即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扬尘综合整治方面2个,包括扬尘综合整治、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实施方案;城乡增绿扩容方面1个,即造林绿化和湿地保护专项实施方案;健全治理机制和强化组织保障方面4个,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及采暖季错峰生产、大气环境监测、大气污染防治监察考核、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工作专项实施方案。

一是农村散煤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抓住取暖散煤这个重点,以清洁能源替代、优化燃煤方式为途径,通过实施集中供热、

气代煤、电代煤、可再生能源“四个替代”，实现农村能源清洁化。主要目标是：2017年，10月底前完成保定、廊坊禁煤区建设，居民生活及采暖启动实施气代煤、电代煤134个县市区、完成180万户以上。到2020年，全省农村分散燃煤污染得到根本性治理，排放总量比2015年减少90%以上。

二是城镇集中供暖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落实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供暖指示精神，以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为方向，以满足优化火电结构和淘汰燃煤锅炉供暖能力替代为阶段目标，促进节能减排，实现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主要目标是：2017年，完成火电机组关停和淘汰城镇供暖燃煤锅炉能力替代10094万平方米，全省县城以上城市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75%以上。到2020年，全省县城及以上城市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95%以上。

三是燃煤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通过强力推进全省燃煤锅炉淘汰和提标改造，降低污染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主要目标是：通过“上大压小”和集中供热替代，大力推进煤改气和煤改电工程，积极推广使用地热、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耗及污染排放。2017—2018年，全省二年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18615台49810蒸吨。

四是火电行业减煤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通过大力实施淘汰落后、改造提升、置换替代、退城进郊等“四个一批”工程，加快调整火电结构，提高水平，优化布局，为保民生、促发展和大气污染防治

做出积极贡献。主要目标是：2017年。全面提前超额完成“十三五”电力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淘汰关停煤电机组50—100万千瓦；完成24台机组、951万千瓦综合节能改造。到2020年，淘汰落后机组400万千瓦以上，改造提升1700万千瓦，完成2000万千瓦热电机组和220万千瓦纯凝机组（60万千瓦等级）灵活性改造。城市建成区煤电机组全部完成燃料替代或退城搬迁。

五是劣质散煤管控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企业监管，强化部门联动执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散煤违法行为，实现散煤质量明显好转。主要目标是：到2017年底，煤炭运输车辆通行运煤专线比例达到70%；到2020年，煤炭运输车辆通行运煤专线比例达到90%。到2017年底，全省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80%；到2018年底，全省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90%；到2020年底，全省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95%以上，重点区域达到100%。

六是重点产业结构优化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以钢铁、煤炭、水泥、玻璃、焦化、火电六大行业为重点，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强化环保、质量、技术、能耗、水耗、安全等标准倒逼作用，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严防违法违规新增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主要目标是：“十三五”期间，全省压减炼钢产能4913万吨、炼铁产能4989万吨，退出煤炭产能5103万吨，淘汰和置换火电产能400万千瓦以上，水泥、平板玻璃产能分别控制在2亿吨和2亿重量箱左右，焦炭产能控制在6000

万吨左右。其中,2017年压减炼钢产能1562万吨、炼铁产能1624万吨以上,退出煤矿13处、产能941万吨,压减水泥产能110万吨、平板玻璃产能500万重量箱、焦炭产能720万吨,关停小火电燃煤机组50—100万千瓦。

七是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通过搬迁改造,优化城市工业布局,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主要目标是:2017—2020年,全省主要完成67家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其中,2013年省定企业14家,新增企业53家;位于城市主城区的42家,位于县城建成区或开发区的25家;2017年实施28家,2018—2020年实施39家。

八是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充分发挥环境标准的倒逼作用,通过全面排查、依法治理、科技支撑、监督执法、完善政策等措施,推动工业污染源实现全面达标排放,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产业转型升级。主要目标是:2017年,现已实行自动监控的779家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省钢铁、煤炭、焦化、水泥、火电、玻璃、制药、污水处理厂、制革、造纸、印染、垃圾焚烧厂等12个行业达标排放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全省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通过实施达标排放行动,实现全省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15%以上。

九是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通过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行动,提高城乡环境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主要目标

是：按照“关停取缔一批、限期搬迁一批、停产整治一批”要求，于2017年10月20日前完成规范整治任务。各市于5月10日前向社会公布关停取缔、限期搬迁、停产整治“散乱污”企业名单。

十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通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污染综合整治,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防治水平,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相关行业绿色发展。主要目标是:2017年10月底前,化工类包括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工业涂装类包括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包装印刷类等重点行业基本完成深度整治任务,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取缔涉VOCs排放违法“散乱污”企业。到2020年,全省涉VOCs排放企业全面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清洁工艺改造和末端废气治理,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0%以上,重点工程减排19.5万吨以上。

十一是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通过优化交通运输组织,强化进省过境重型运输车辆管理,加大交通运输扬尘治理和工程项目生态修复、加快实施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鼓励在用车污染治理技术升级,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措施,建立组织协调、综合治理、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路、车、油领域污染防治水平。主要目标是:到2017年,煤炭运输过境车辆通行运煤专用通道线路比例达到70%;2017年9月底前,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及定州、辛集等城市全部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

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力争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底,煤炭运输过境车辆通行运煤专用通道线路比例达到 90%,禁止国一、国二标准车辆进入各地市主城区等。

十二是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用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密的措施、最严肃的责任、最严厉的处罚,有效解决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建(构)筑物拆除、城市道路、工业料堆场、公路等各类扬尘突出问题。主要目标是:2017 年对全省所有建筑工地进行扬尘专项整治,达标率为 95%;2018 年底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 100%。2017 年底,各市(含定州、辛集)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县级城市城区道路达到 70%;2020 年底能进行机械化清扫的道路,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等。

十三是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通过对全省露天矿山污染进行深度整治,取缔关闭一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一批无排污许可、排污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修复绿化一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迹地,推动全省露天矿山减少污染、改善生态。主要目标是:在 2016 年取缔关闭 330 个露天矿山、停产整治环保达标 381 个露天矿山、修复绿化 197 处(1.76 万亩)矿山迹地的基础上,利用 2 年时间,对经停产整治仍不具备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的 1170 个有证露天矿山继续实施停产整治,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剩余的 427 处(面积 4.17 万亩)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

山迹地继续进行修复绿化,2017年10月底前完成256处,2018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通过上述措施,到2017年底,实现减少扬尘污染2.8万吨/年以上,抑制扬尘1万吨/年以上;到2018年底,实现减少扬尘污染5.5万吨/年以上,抑制扬尘2万吨/年以上。

十四是造林绿化和湿地保护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围绕构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战略定位,依托京津风沙源治理、太行山绿化、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快国土绿化步伐,加强湿地保护,扩大森林、绿地、湿地面积,增加林业碳汇,减少裸露地表,减少沙尘产生与传输,维护城市风场风道,增强大气扩散能力,促进全省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主要目标是:2017年全省完成造林绿化420万亩,湿地面积不少于1413万亩。到2020年,全省完成造林绿化168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5%,湿地保护率达到43%,森林结构趋于优化,湿地保护管理进一步加强,荒山荒地裸露地表显著减少,森林和湿地滞尘减霾能力显著提升。

十五是重污染天气应对及采暖季错峰生产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通过建立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机制、科学监测预报及响应,采取更有力的针对性措施,最大限度“削峰降速”,改善空气质量。主要举措是:制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水泥(含粉磨站)、铸造(不含电炉、天然气炉)等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钢铁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各市(含辛集市)制定错峰生产方案;石家庄、唐山、邯郸等重

点地区,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 50%。焦化等化工类企业实施生产调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对排放不达标责令停产,全省焦化企业限产达 30%左右。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

十六是大气环境监测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构建涵盖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固定污染源和机动车排放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大气环境监测技术体系、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能力建设,通过采取法治、经济、行政及信息公开等综合性措施,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为落实各级政府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有效传导治霾工作压力,动员全社会共同保护大气环境,提供有效的监测数据支持和保障。主要目标是:2017 年:完成全省 142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的上收,在 168 个县(市、区)加密增设 194 个监测点位,发布全省 168 个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在传输通道所有县(市、区)和国家级工业园区推行网格化监测;完成 1639 家企业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在省界、城市环路和主干道安装机动车遥测设备。2020 年,建设 2 个环境空气质量背景站;完善质控手段,建设省级大气环境质控实验室及移动监测系统,建成省级空气质量综合分析大数据平台;所有工业企业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235 家省级工业园区建成空气站;构建全省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

十七是大气污染防治监察考核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以加快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落实市县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为重点,构建责任明确、分级管理、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大气污染防治监察考核体系。通过环境监察考核,层层传导压力,夯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保障国家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和重要批示得到有效贯彻,推动《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意见》及相关专项实施方案制定的各项举措得到有效落实,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十八是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专项实施方案。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全面展示省委省政府加大治理雾霾力度、改善大气环境的决心和行动,调动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和自觉参与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营造打好“蓝天保卫战”的浓厚舆论氛围,努力使全社会都理解、支持、宣传、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编者后记: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p.gov.cn/ztbd/rdzt/dqst/>

联系方式:010—66556862(传真)

E-mail:daqiban@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气象局、能源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